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三届会议(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Atena Daemi 的第 83/2018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Atena Daemi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Fatima Daemi Khoshknudhani(又名 Atena Daemi)是一名 30 岁的伊朗国民。2014 年 Daemi 女士初次被捕，当时她受雇于德黑兰的革命体育俱乐部(Bashgah-e Enghelab)。

5. 来文方报告称，Daemi 女士是一名致力于促进伊朗人权的民权活动人士。自 2012 年以来，除了促进妇女权利和开展运动反对死刑之外，她还花了两年时间捍卫街头儿童和童工的权利。Daemi 女士还因支持叙利亚科巴尼市的儿童而闻名。

6.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点左右，Daemi 女士在开车上班的路上，突然被伊斯兰革命卫队特工的三辆汽车和一辆摩托车挡住。特工向 Daemi 女士出示了一份 2014 年 9 月 18 日的法院命令，将她拘押然后又将其移送回家，对她家进行了彻底的搜查。来文方指出，最初向 Daemi 女士出示的法院命令是逮捕令，不是搜查令。

7. 来文方称，特工把 Daemi 女士的整个家彻底搜查了一遍，包括所有抽屉和壁橱。他们没收了她的手机、她的兄弟姐妹的手机、家庭电话留言机和她的私人日记。搜查了她父母的家后，特工们前往她兄弟姐妹的家，但没有没收任何材料。来文方称，特工告诉 Daemi 女士，她的朋友和同事已经指认她是联合国德黑兰办事处外一次和平集会的主要组织者。

对 Daemi 女士的指控

8. 当局逮捕了 Daemi 女士之后，将她关押在伊温监狱 2A 区，该监狱由伊斯兰革命卫队控制。当局告知 Daemi 女士，她将被控“反国家宣传罪”。经过六个月的审前拘留，当局正式指控 Daemi 女士从事反国家宣传、“危害国家安全”和“侮辱最高领导人和圣人”等罪行。

9. 来文方称，“反国家宣传罪”以及“集会和串通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指控与 Daemi 女士参加集会有关，包括支持叙利亚科巴尼市儿童的集会，也与她在社交媒体上发布的消息有关，她曾发帖反对伊朗强迫妇女戴头巾的政策和执行死刑的政策。来文方还称，搜查 Daemi 女士的手机后，发现她手机里存有一名持不同政见说唱艺术家的笑话和歌曲，这些笑话和歌曲具有亵渎性，所以指控她“侮辱最高领袖和圣人”。

10. 来文方称，当局还指控 Daemi 女士“隐藏犯罪证据”，据称是因为她在审讯期间没有说出一个朋友的社交媒体账户密码。来文方称，Daemi 女士的案卷中还包含一项指控，即她参加了一次抗议处决囚犯的集会，但事实上该囚犯被处决时她在监狱里。

11. 在最初的司法程序中，检察官称 Daemi 女士被逮捕的原因有几个，包括：“涉及集会和串通危害国家安全罪”、“宣传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网络空间侮辱最高领导人和总统”以及“隐藏犯罪证据，意图帮嫌疑人开脱”。更具体而言，Daemi 女士被指控(与据称参与反革命活动的学生团体成员一起)参与联合国办事处外的非法集会，在 Rajae Shahr 监狱外声援一名被处决的囚犯，并在伊温监狱外集会支持两名囚犯。此外，Daemi 女士被指控侮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创始人、最高领导人和总统。

12. 当局还指控 Daemi 女士与“哀悼的母亲小组”联系(雷拉公园)；参与各种仪式和暴乱；成立非法团体并通过举行会议抗议对反对派团体和持不同政见者的司法判决来破坏安全；编写和散发标语，支持被谴责的持不同政见者；以及与反革命和敌对的新闻机构(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际人权运动)联系并向它们传递信息。据称，Daemi 女士承认在这些集会和仪式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包括在联合国、伊温监狱和土耳其大使馆外举行的集会。此外，据称 Daemi 女士承认更改了一名被捕者的社交媒体和电子邮件账户密码。

审前拘留和审判

13. 来文方称，Daemi 女士被关在伊温监狱 2A 区长达 86 天，其中 51 天被单独监禁。此外，在被拘留的头 28 天，Daemi 女士被关押在一个虫子横行的牢房里，而且没有厕所设施。来文方称，审讯 Daemi 女士的人员提出，只要她配合，就让她使用厕所设施。

14. 来文方还称，在初次拘留期间，伊温监狱的官员拒绝 Daemi 女士见律师，包括几次审讯都没有律师在场。在长达一个半月时间内，除了周末，Daemi 女士每天都要接受审讯，通常每次审讯持续数小时。在大部分漫长的审讯中，她都被迫蒙着眼睛，面对墙坐着。来文方称，在审讯的最初阶段当局试图将 Daemi 女士与持不同政见的组织联系起来。

15. 来文方报告称，直到 Daemi 女士首次法庭诉讼时她才得以第一次见到她的律师，并签署委托书以获得代理服务。鉴于该律师在第一次审判前未能查阅 Daemi 女士的案卷，他请求诉讼延期，该请求获准。但是，在初次诉讼程序后不久，这位律师就辞职了。来文方称，他辞职是因为受到了伊斯兰革命卫队的威胁。

16. 在审判前几天，Daemi 女士在伊温监狱见到了第二位律师，她同意让这位律师继续诉讼程序。来文方称，这位律师写了一份非常保守的诉书，称除了“同谋者”在审讯期间提出的指控之外，没有针对其当事人的明确证据。Daemi 女士反对这个策略，但她的律师建议，不需要更有主张力的诉书，因为同谋的供词不太可能使法官做出重判。虽然 Daemi 女士反对，但该律师还是提交了审判诉书。

17. 2015 年 3 月 7 日，Daemi 女士在诉讼程序中被审判和定罪，整个过程不超过 15 分钟。2015 年 5 月 30 日，德黑兰伊斯兰革命法院第 28 分庭副庭长判处 Daemi 女士 14 年监禁，包括已被拘留的时间。该判决包括：

(a) 根据《伊斯兰刑法》第 524、554 和 610 条，因集会和串通犯下危害国家安全罪以及宣传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罪，判处七年监禁；

(b) 根据《伊斯兰刑法》第 514 条，侮辱最高领导人被判处三年监禁；

(c) 根据《伊斯兰刑法》第 554 条，隐瞒罪证被判处四年监禁。

18. 来文方报告称，Daemi 女士的律师坚持在上诉时提交同样的诉书。因此，Daemi 女士要求该律师辞职，不再插手她的案件。Daemi 女士聘请第三个律师代理她的案件，这位律师的表现一直令人满意。

19. 牢房内空气质量差、阳光不足而且营养不良，长期单独监禁导致 Daemi 女士的健康恶化。2015 年 7 月 4 日，监狱当局将 Daemi 女士转移到德黑兰的萨迪吉耶诊所，她在诊所住了一天。来文方称，糟糕的拘留条件导致 Daemi 女士患上了皮肤病，她的视力也明显下降。

上诉程序和重新逮捕

20. 在等待上诉结果时，Daemi 女士交了 55 亿伊朗里亚尔(约 131,000 美元)保释金，2016 年 2 月 15 日左右，伊温监狱当局将其释放。

21. 2016 年 9 月，德黑兰上诉法院第 36 分庭将 Daemi 女士的总刑期减为七年监禁。Daemi 女士坚决否认关于隐瞒证据的指控，而且针对她的证据不足，所以上诉法院驳回了该项指控。法院还将集会和串通罪的刑期从七年减为五年，将侮辱最高领导人罪的刑期从三年减为两年。

22. 来文方称，2016 年 11 月 26 日，伊斯兰革命卫队特工袭击了 Daemi 女士父母的家，再次逮捕她，过程很暴力。在逮捕过程中，Daemi 女士的家人试图阻止她被带走，与特工发生了肢体冲突。来文方称，特工没有出示传票或逮捕令，Daemi 女士要求查看逮捕令时，官员殴打她并对她使用胡椒喷雾。而且，特工侵犯了 Daemi 的隐私，而且不让她戴头巾，担心她可能会逃跑。Daemi 女士被捕后，特工蒙住她的眼睛，将她送到伊温监狱，开始服刑七年。来文方称，在去监狱的路上，特工告诉 Daemi 女士，他们“制定了一个计划，让她想都别想从监狱里出来”。

23. Daemi 女士就她再次被捕的方式提出了申诉。但是，2017 年 4 月 7 日，圣城刑事法院第 1163 分庭又判处 Daemi 女士 91 天监禁，提到伊斯兰革命卫队特工提出反诉，称 Daemi 女士拒捕并侮辱主事官员。来文方指出，法院未能处理 Daemi 女士的初次申诉。法院在裁决中指出，其未审查 Daemi 女士的案卷，也丢失了她的申诉，可法院确实承认特工的关切。

24. 2017 年 4 月 9 日，Daemi 女士开始绝食，抗议增加她的刑期。

转移到 Gharchak 监狱

25. 因其他囚犯投诉，Daemi 女士和她的狱友多次被传唤到伊温监狱的执行办公室。她们说自己没做错什么，拒绝前往执行办公室。2018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 点左右，Daemi 女士的狱友被命令去执行办公室接受审讯，但 Daemi 女士表示她不承认审讯者的合法性，所以拒绝前往。在对 Daemi 女士七次传唤未果后，监狱当局让狱中另一名政治犯和人权维护者与她谈话，并说服她去执行办公室。她最终同意前往。

26. 来文方称，狱警来到监狱，向 Daemi 女士的狱友出示了一份文件，上面有这名狱友和 Daemi 女士的名字。当她们再次拒绝去执行办公室时，狱警威胁说要强行带她们去。2018 年 1 月 25 日，狱警将 Daemi 女士和她的狱友关在一间牢房里四个小时，然后将她们带到一辆货车上。

27. 狱警告诉这两名妇女，将带她们离开这所监狱，但她们拒绝被转移，除非给她们一个合适的解释。她们与狱警(包括几名伊斯兰革命卫队特工)理论了一番，一名高级官员告诉她们，她们将被转移到沙赫尔雷伊的一所监狱，也被称为 Gharchak 监狱。Daemi 女士和她的狱友要求知道原因，并要求出示书面命令。最后，狱警出示了一份司法命令，将 Daemi 女士和她的狱友转移到位于德黑兰东南约 40 公里处的 Gharchak 监狱。该命令没有提供任何转移的理由。

28. 来文方称，Daemi 女士和她的狱友都拒绝被转移，她们都受到了武力威胁。女狱警按命令给她们戴上手铐，不过女狱警拒绝使用武力。另一名官员随后威胁对 Daemi 女士及其狱友使用武力。狱警将 Daemi 女士和她的狱友推进货车，其中一名官员试图殴打她们，但被女狱警阻止了。她们乘坐货车被带到 Gharchak 监狱，由四名伊斯兰革命卫队特工乘坐另一辆车押送。

29. 到达 Gharchak 监狱后，狱警试图将 Daemi 女士和她的狱友分开，但她们拒绝了。另一名狱警威胁说，如果她们一直拒绝被转移到单独的牢房，就会对她们用武力。Daemi 女士和她的狱友跟狱警说，反正她们“已经被打过了”。狱警把她们送到隔离牢房，让她们不要和其他囚犯说话。来文方指出，囚犯通常在隔离牢房被关押三天，但 Daemi 女士和她的狱友却在那里被关押了大约一周。

30. 来文方称，Daemi 女士被转移并被拘留在 Gharchak 监狱令人关切，因为她是一名政治犯，而该监狱通常用于拘留被判犯有普通罪行(包括暴力罪行)的人。此外，监狱条件恶劣，不合标准，获得医疗设施和医疗保健的机会有限。Daemi 女士的身心健康受到威胁，她几次绝食抗议将她转移到 Gharchak 监狱以及抗议对她的拘留。

31. 大约在 2018 年 5 月 9 日，当局将 Daemi 女士和她的狱友送回了伊温监狱。被任命负责此案的一名新检察官告知 Daemi 女士的家人，将她转移到 Gharchak 监狱的决定是一个错误，这不是他的做法。但是，来文方称，该检察官还表示，如果有人还试图提高此案的受关注度，他将采取比前任检察官更严厉的应对措施。来文方称，Daemi 女士的家人也多次受到骚扰和威胁，就是为了让他们保持沉默。

提交的材料

32. 来文方指出，当局任意剥夺 Daemi 女士的自由，对其进行不公正审判和虐待，违反了《公约》第七、第九、第十、第十四、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以及《囚犯待遇基本原则》、《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中的标准。来文方称，剥夺 Daemi 女士的自由属于第二类和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

33. 就第二类而言，来文方称，当局因 Daemi 女士行使了言论自由权而对其进行拘留。她因“反国家宣传”和“侮辱最高领导人”这两项措辞模糊和过于宽泛的罪行而被起诉和定罪，与她对政府记录和其他人权相关活动的批评有关。特别是，Daemi 女士之所以被拘留，是因为她在社交媒体上发表帖子，反对伊朗关于强迫戴头巾和死刑的政策，还有指控称搜查其手机后发现里面有一名持不同政见说唱歌手的亵渎性笑话和歌曲。

34. 来文方认为，当局没有合法理由限制 Daemi 女士的言论自由，因为她没有鼓吹暴力或威胁他人的权利或名誉、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此外，当局未证明限制 Daemi 女士的言论自由对于保护《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合法利益是必要的。

35. 此外，Daemi 女士因“集会和串通危害国家安全”而被起诉和定罪，部分原因是她与其他人权活动人士有关联或推定有关联。来文方认为，当局侵犯了 Daemi 女士受《公约》第二十二条保障的结社自由权。

36.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提交了以下材料：

(a) (a)2014 年，Daemi 女士被捕，不符合国内或国际逮捕程序。当局搜查 Daemi 女士住处时没有搜查令，未能遵守《伊朗宪法》第 32、34、35、37 和 39 条。2016 年 Daemi 女士再次被捕时，当局没有出示传票或逮捕证，而且逮捕过程涉及使用武力。当局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一和第二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2 和原则 36(2)、《伊朗刑事诉讼法》(1999 年)第 119 条和经修订的《伊朗刑事诉讼法》第 170、第 173 和第 181 条；

(b) 当局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搜查了 Daemi 女士的家并没收了她的个人物品，侵犯了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公约》第十七条和《伊朗公民权利宪章》第三十六和三十七条享有的隐私权；

(c) 2014 年被捕后，Daemi 女士未被立即带见独立的司法当局，无法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相反，她被拘留了 86 天才得以出庭，包括一个半月的单独监禁。这相当于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和第四款以及《原则》中的原则 4、原则 11、原则 32(1)和原则 37；

(d) 在 Daemi 女士被捕后的 86 天内，当局拒绝她见律师。直到启动初次法庭诉讼程序，Daemi 女士才见到第一个律师，后来这位律师因伊斯兰革命卫队的威胁而辞职。Daemi 女士在审判前几天见到了第二个律师，但她对这位律师的代理服务不满意。因此，政府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和(丁)项、《伊朗宪法》第三十五条和《伊朗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

(e) 伊朗监狱条例允许执法官员监控律师与其委托人之间的会面。根据经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第 154 条，在代理过程中被告向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证据都要接受调查员的检查。虽然《公约》和伊朗法律保障与律师协商的权利，但监狱条例禁止 Daemi 女士与其律师秘密沟通，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原则》中的原则 18(3)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中的规则 61；

(f) 对 Daemi 女士的审判不公正。她被剥夺了起诉的程序性权利，违反了控辩平等的原则。伊朗的司法法庭和革命法庭并不独立。法院缺乏公正性，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对 Daemi 女士表现出偏见，依赖可能通过胁迫获得的证据和证词，并拒绝调查关于 Daemi 女士被拘留前后遭受酷刑和虐待的严重指控。此外，对 Daemi 女士的审判持续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政府未经独立和公正法庭的公正审理就对 Daemi 女士定罪，未能维护 Daemi 女士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和无罪推定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和第二款、《伊朗宪法》第 37 和第 156 条以及《伊朗刑事诉讼法》第 3 和第 337 条；

(g) Daemi 女士遭受了酷刑和虐待。在被捕后不久和审前拘留期间，Daemi 女士受到长期单独监禁(51 天)和长时间审讯。审讯期间，Daemi 女士被蒙住眼睛，面朝墙坐着。此外，伊温监狱条件不卫生，导致 Daemi 女士健康状况恶化。2016 年她再次被捕时遭受了虐待，当局殴打她并向她喷洒胡椒喷雾。Daemi 女士申诉她受到安全人员的虐待，司法部门未能调查她的申诉，这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在被转移到 Gharchak 监狱之前以及在该监狱拘留期间，Daemi 女士也受到了虐待。2018 年 3 月，Daemi 女士遭到 Gharchak 监狱的防暴警察殴打。其他囚犯还对 Daemi 女士及其狱友进行口头和人身攻击，监狱当局对此不予处理。因此，政府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原则》中的原则 6 和原则 21(2)、《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中的规则 1 和规则 43 以及《伊朗宪法》第三十八条；

(h) 根据《伊斯兰刑法》第 500、514 和 610 条对 Daemi 女士定罪和判刑。这些规定措辞宽泛、模糊，可以任意适用。当局判定 Daemi 女士犯有刑事罪，措辞过于宽泛，让人无法合理预计其行为可被视为行事犯罪，当局违反了《公约》第十五条。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来文

37. 2015 年 6 月 24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2017 年 5 月 9 日和 2018 年 1 月 31 日，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 Daemi 女士的案件向政府发出过四次联合紧急呼吁。¹ 工作组确认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和 2017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了政府的答复。²

38.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要求政府对诸多指控发表意见，包括 Daemi 女士的逮捕、拘留和定罪似乎与其人权工作和合法行使言论自由权直接相关。任务负责人还表示关切的是，当局缺乏正当程序且未能遵守公平审判保障，特别是对 Daemi 女士的法律辩护施加限制，以及据称对她实施的单独监禁和虐待。

39. 政府在答复中确认了对 Daemi 女士的定罪和判刑，指出对她的指控与她的合法活动无关。政府还确认，Daemi 女士对判决提起了上诉，她的刑期已被减为五年监禁。政府称，Daemi 女士接受了家人的多次探视和充分的医疗护理。

政府对常规来文的答复

40. 2018 年 7 月 30 日，工作组通过正常来文程序将来文方提出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提供关于 Daemi 女士现状的详细资料。工作组还请伊朗政府澄清拘留她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以及拘留是否符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¹ 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0209,22820,23112,23611>。

² 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32697,33740>。

41. 2018 年 8 月 1 日，政府要求延长答复期限。延期未获批准。该国政府未提交任何资料以回复常规来文。工作组决定将政府为答复本意见上述联合紧急呼吁而提交的资料纳入考虑范围，虽然工作组没有义务这样做。³

讨论情况

42. 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43. 在确定剥夺 Daemi 女士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已经考虑到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44. 来文方称，2014 年 10 月 21 日对 Daemi 女士的逮捕不符合国内或国际逮捕程序。来文方称，伊斯兰革命卫队特工对 Daemi 女士的家进行了全面搜查，但这次搜查是非法的，因为向 Daemi 女士出示的法院命令是逮捕令，而不是搜查令。来文方还声称，搜查期间没收了几件个人物品，包括 Daemi 女士的手机。此外，来文方称，2016 年 11 月 26 日 Daemi 女士再次被捕时，当局没有出示传票或逮捕证。政府没有对这些指控提出异议。

45.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在本案中，当局未能为逮捕和拘留 Daemi 女士确立法律依据。他们对 Daemi 女士的家进行的初步搜查不符合法律，随后对她的再次逮捕也不符合法律。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没收 Daemi 女士的财产尤其严重。对 Daemi 女士的指控之一(即“侮辱最高领袖”)似乎是在搜查她的手机后提出的，据称她的手机里有一名持不同政见说唱艺术家的亵渎性笑话和歌曲。即使真的如此，这一证据也不应用于针对 Daemi 女士，因为这是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不正当地获得的证据，导致对她提出了一项指控。⁴ 因此，工作组认为，Daemi 女士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享有的免遭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46. 此外，来文方称，2014 年 10 月 Daemi 女士被转移到伊温监狱后不久，当局告知她，她将被指控“反国家宣传”。然而，经过六个月的审前拘留后，当局正式指控 Daemi 女士“反国家宣传”、“危害国家安全”和“侮辱最高领导人”。《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要求被捕者迅速被告知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以便于确定临时拘留是否适当。⁵ 在本案中，Daemi 女士最初被告知对她提出的一项指控，但没有及时被告知其余指控，也没有足够的信息就拘留她的法律依据提出异议。这相当于未能及时告知 Daemi 女士对她提出的指控，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

47. 来文方还声称，Daemi 女士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被捕后，她未被迅速带见独立的司法当局以便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异议。相反，她被拘留了 86 天后才

³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工作组可以根据其获得的所有信息提出意见。在本案中，为了尽可能让政府有机会回应来文方的指称，工作组已行使自由裁量权，将政府为答复联合紧急呼吁而提交的资料纳入了考虑范围。见第 48/2016、79/2017 和 19/2018 号意见，工作组在其中采取了类似的做法。

⁴ 工作组最近在其第 36/2018 号意见中得出了类似的结论(第 39-40 段)。

⁵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0 段。

出庭，其中包括 51 天单独监禁。政府没有否认这一指控。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48 小时一般足以将被捕者带到和准备进行司法听证；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应有正当理由。⁶ 如果没有这种正当理由，该国政府逮捕 Daemi 女士后未立即将其带见法官，并将其单独监禁，使她无法提起诉讼程序以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异议，工作组认为，该国政府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和第四款。对剥夺自由的司法监督是个人自由的基本保障，对于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⁷

48. 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政府未能为逮捕和拘留 Daemi 女士确立法律依据。因此，剥夺她的自由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

49. 来文方称，Daemi 女士被剥夺自由仅仅是因为她和平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权利。政府在对联合紧急呼吁的答复中否认了这一指控，指出对 Daemi 女士的指控与她的合法活动无关。政府还坚持认为，关于 Daemi 女士因其对死刑的观点而被定罪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

50. 鉴于该国政府未对常规来文作出答复，工作组审议了其他可靠的资料，特别是工作组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意见。⁸ 在这些案件中，对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所规定权利的个人被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得出了结论，结论显示这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刑事司法中一个长期存在的系统性问题。⁹

51. 秘书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也对因行使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而被拘留的个人表示关切，并提到了 Daemi 女士的具体情况。¹⁰ 工作组还注意到 2015 年至 2018 年就 Daemi 女士的情况发出的四项紧急呼吁。此外，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最近对 Daemi 女士的当前拘留表示关切：

“Atena Daemi 因从事人权工作而服刑七年，包括散发反死刑传单并在脸书和推特上发布反死刑言论，批评伊朗的处决记录……我们呼吁立即释放 Atena Daemi……以及释放所有因行使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权而被监禁的人……他们的案件表明缔约国对那些从事和平合法活动捍卫人权的人和良心犯存在持续的骚扰、恐吓和监禁，通常是通过使用措辞含糊或过于宽泛的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指控。”¹¹

⁶ 同上，第 33 段。

⁷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⁸ 见第 1/1992 号、第 28/1994 号、第 14/1996 号、第 39/2000 号、第 30/2001 号、第 8/2003 号、第 19/2006 号、第 26/2006 号、第 34/2008 号、第 39/2008 号、第 6/2009 号、第 8/2010 号、第 20/2011 号、第 21/2011 号、第 58/2011 号、第 30/2012 号、第 48/2012 号、第 54/2012 号、第 18/2013 号、第 52/2013 号、第 55/2013 号、第 16/2015 号、第 44/2015 号、第 1/2016 号、第 2/2016 号、第 25/2016 号、第 9/2017 号、第 48/2017 号、第 19/2018 号和第 52/2018 号决议。

⁹ 工作组在 2003 年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间发现，侵犯言论自由是任意拘留的常见原因。见 E/CN.4/2004/3/Add.2，第 41-47 段。

¹⁰ 例如见 A/HRC/37/68，第 44 段；A/HRC/34/65，第 57 段；以及 A/72/562，第 50 段。

¹¹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843&LangID=E。

52. 在本案中，来文方认为，当局拘留 Daemi 女士是因为她行使了言论自由权。来文方称，Daemi 女士因言辞模糊和过于宽泛的“反国家宣传”和“侮辱最高领导人”罪行而被起诉和定罪，这与她在社交媒体上发布帖子批评政府强迫妇女戴头巾和适用死刑有关。来文方还声称，对 Daemi 女士的指控涉及她为支持不同政见者而编写和分发标语的活动。政府没有对逮捕、拘留和起诉 Daemi 女士提供任何替代解释。

53. 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有公众人物，包括行使最高政治权力的人，如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受到批评和政治反对是合情合理的。有辱社会名人的言论表达形式不足以成为实施处罚的理由。¹² 政府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 Daemi 女士的激进主义和社交媒体帖子涉及暴力或煽动他人以暴力方式行事。因此，工作组认为，Daemi 女士在和平行使她的权利，她的行为属于言论自由权的范围。对她的定罪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

54. 同样，来文方称，Daemi 女士被定罪是因为她参加了在联合国办事处外和各监狱外举行的和平集会，抗议监狱囚犯和持不同政见者受到的待遇，并与其他人权活动人士和团体接触。政府有机会对这些指控提出异议，但它未提出。鉴于没有任何迹象表明 Daemi 女士的行为是暴力或鼓吹暴力，工作组认为 Daemi 女士合法行使了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55. 没有任何情况显示，《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五条中对这些权利的允许限制可适用于此案。政府没有提交任何资料或证据来解释有必要对 Daemi 女士提出指控以保护合法利益，例如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此外，政府没有证明对 Daemi 女士的定罪是对其活动的恰当回应。无论如何，人权理事会呼吁各国不要施加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的限制，包括违反《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限制。¹³

56. 此外，根据《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国际各级促进、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和平聚会或集会”。¹⁴ 来文方的指控表明，Daemi 女士被拘留是因为她行使了《宣言》规定的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工作组认定，基于人权维护者的活动而将其拘留，侵犯了他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享有法律面前平等和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權利。¹⁵

57. 工作组的结论是，剥夺 Daemi 女士的自由是因其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甲)项规定的权利，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剥夺她的自由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

¹²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38 段。

¹³ 见人权理事会第 12/16 号决议，第 5 段(p)项。

¹⁴ 另见大会第 70/161 号决议，第 8 段。

¹⁵ 例如见第 75/2017 号、第 79/2017 号和第 36/2018 号意见。

58. 工作组认为，根据《伊斯兰刑法》，与“集会和串通犯下危害国家安全罪”、“反国家宣传”和“侮辱最高领导人”有关的指控过于模糊和宽泛，可能会像本案一样，导致对仅仅行使国际法规定的权利的个人进行处罚。根据这些规定，确定哪些行为构成犯罪似乎完全由当局决定。正如工作组先前所指出的，合法性原则要求法律的制定足够精确，使个人能够接触和理解法律，并据此规范自己的行为。¹⁶ 在本案中，适用模糊不清和过于宽泛的条款更加促使工作组得出结论认定对 Daemi 女士的剥夺自由属于第二类。此外，工作组认为，在某些情况下，法律有可能过于模糊和宽泛，因此无法援引一条法律依据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

59. 鉴于工作组认定剥夺 Daemi 女士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工作组强调不应对其进行审判。然而，她于 2015 年 3 月 7 日被审判和定罪，随后被德黑兰伊斯兰革命法院第 28 分庭判刑。2016 年 9 月，德黑兰上诉法院第 36 分庭审理了她的上诉。工作组认为，她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在这些诉讼程序中遭到多次侵犯，政府没有否认其中任何一次。

60. 来文方称，Daemi 女士被捕后被单独监禁了 51 天。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中的规则 45，实施单独监禁必须同时采取某些保障措施。单独监禁只应作为在例外情形下不得已而采取的办法，时间能短则短，并应受独立审查，而且只能依据主管机关的核准。在本案中，情况似乎并非如此。《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中的规则 43(1)(b)和规则 44 禁止连续超过 15 天的长期单独监禁。

61. 此外，来文方称，对 Daemi 女士的审判是不公正的，因为她被剥夺了控辩平等的权利，法院依靠可能通过胁迫获得的证词，并拒绝调查她关于酷刑和虐待的严重指控，对她有偏见。工作组认为，这些指控是可信的，Daemi 女士没有得到公正的审理。正如工作组所强调的，负责审判 Daemi 女士的革命法庭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独立和公正法庭的标准。¹⁷ 此外，尽管 Daemi 女士被指控犯有多项严重的国家安全罪，但对她的审判持续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在对案件进行最低限度的审议后，对她判处了 14 年监禁的重刑。虽然上诉后得以减刑，但 Daemi 女士仍要服七年的漫长刑期。正如工作组先前指出的那样，对严重刑事犯罪的审判如此草率，表明对 Daemi 女士的定罪是预先确定的，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享有的无罪推定权。¹⁸ 此外，来文方举例说明 Daemi 女士明显受到不公平待遇，包括圣城刑事法院第 1163 分庭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对 Daemi 女士的判决将监禁刑期加长 91 天。法院考虑了再次逮捕 Daemi 女士的特工提出的指控，但完全忽略了 Daemi 女士对事件的说法，而且法院承认已经丢失了她的申诉文件。

62. 来文方称，伊温监狱当局在 Daemi 女士被捕后的 86 天内拒绝她接触律师，直到初次法院诉讼她才见到律师，而且她受审讯时没有律师在场。此外，由于伊朗监狱条例和其他条款允许官员监控律师与其委托人之间的会议和交换的文件，所以 Daemi 女士无法与律师秘密沟通。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认为，Daemi 女士

¹⁶ 例如，见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

¹⁷ 见 E/CN.4/2004/3/Add.2，第 65 段。工作组认为其在报告中关于革命法庭的结论仍未过时(见第 19/2018 号意见，第 34 段和第 52/2018 号决议，第 79 段(f)项)。

¹⁸ 例如，见第 75/2017 号和第 36/2018 号意见。

被捕后无法获得法律援助，这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应享有的获得充足时间和便利准备自己的辩护并与律师沟通的权利。工作组认为被剥夺自由者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由其选择的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包括在被逮捕后立即获得法律援助，不得拖延。¹⁹ 必须尊重律师与委托人沟通的保密性，违反这一原则获得的信息不可作为证据。²⁰

63. 此外，来文方称，Daemi 女士的第一个律师因受到伊斯兰革命卫队的威胁而辞职。工作组对这一指控感到震惊，认为这相当于对 Daemi 女士的法律代理的不当干预，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丁)项通过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必须确保律师能有效并独立地履行职责，不用担心遭到报复、干预、恐吓、阻挠或骚扰。²¹ 工作组将此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64. 工作组的结论是，这些侵犯公平审判权的行为十分严重，致使剥夺 Daemi 女士的自由具有第三类的任意性质。鉴于 Daemi 女士的权利受到严重侵犯，工作组将此案移交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65. 此外，工作组认为，Daemi 女士因其作为人权维护者从事的活动而成为目标。Daemi 女士是一名人权活动人士，以支持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反对死刑的运动而闻名。对 Daemi 女士的指控涉及她的社交媒体帖子、为支持人权而举行的抗议以及她与其他人权维护者和组织的接触。工作组过去已得出结论，即《公约》第二十六条保护人权维护者的身份。²² 因此，工作组认为，Daemi 女士作为人权维护者基于歧视性理由被剥夺自由，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剥夺她的自由具有第五类的任意性。工作组将此案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

66. 工作组对 Daemi 女士的健康状况表示严重关切，据报由于长期单独监禁而且牢房条件不卫生，她的健康状况已经恶化。Daemi 女士进行了几次绝食抗议，这影响了她的健康，引发了皮肤病，视力也下降了。此外，来文方称，Daemi 女士遭受了酷刑和虐待，包括长期单独监禁、被蒙住眼睛接受长时间审讯、不准使用厕所设施、再次被捕时当局过度使用武力，包括使用胡椒喷雾，被转移到远离德黑兰(她家所在地)的监狱、被拘留在 Gharchak 监狱之前和期间遭到殴打以及其他囚犯对她实施口头和人身攻击。政府在答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联合紧急呼吁时指出，Daemi 女士接受了医疗保健服务，有需要时，她被送往监狱外的诊所。政府没有回应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

67. 工作组认为，Daemi 女士的待遇不符合《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中规则 1、14、15、43、45 和 59 规定的标准。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以来 Daemi 女士一直被拘留，除了 2016 年 2 月至 11 月期间 9 个月，她被保释出狱，等待上诉结果。

¹⁹ 见《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

²⁰ 同上，原则 9，第 15 段，和准则 8，第 69 段。另见《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61(1)。

²¹ 见原则 9，第 15 段。另见第 38/2017 号意见，第 78 和第 81 段，以及第 45/2017 号意见，第 32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4 段。

²² 例如见第 46/2017 号、第 50/2017 号和第 19/2018 号意见以及 A/HRC/36/37 文件，第 49 段。

工作组敦促政府立即释放 Daemi 女士，并确保她得到必要的医疗照料。工作组将此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68. 该案件是过去五年提交工作组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任意剥夺自由的若干案件之一。²³ 工作组注意到，其中许多案件都采取了人们熟悉的模式，即逮捕和拘留不遵循法律程序；长期审前拘留，无法获得司法审查；隔离拘押和长期单独监禁；不准许与律师联系；根据模糊的刑事罪名起诉，证据不足以支持这些指控；由缺乏独立性的法院进行秘密审判和上诉裁决；过于严厉的刑罚；酷刑和虐待；而且得不到医疗服务。工作组回顾指出，在特定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定的、普遍或系统性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²⁴

69.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与政府进行建设性合作，以解决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任意剥夺自由的问题。鉴于自 2003 年 2 月最近一次访问该国以来已经过去了很长一段时间，工作组认为现在是再次进行访问的适当时机。工作组忆及政府曾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工作组期待对其 2016 年 8 月 10 日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70. 由于将在 2019 年 11 月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记录，政府不妨借助目前的机会，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并使其法律与国际人权法保持一致。

处理意见

7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tena Daemi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甲)项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72. 工作组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毫不拖延地对 Daemi 女士的情况进行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准则。

7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特别是 Daemi 女士的健康可能面临的风险，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Daemi 女士，并赋予她可强制执行并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4. 工作组敦促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Daemi 女士自由的情况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75.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使本国法律，特别是《伊斯兰刑法》第 500、第 514 和第 610 条符合本意见所作建议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

²³ 例如见第 18/2013 号、第 28/2013 号、第 52/2013 号、第 55/2013 号、第 16/2015 号、第 44/2015 号、第 1/2016 号、第 2/2016 号、第 25/2016 号、第 28/2016 号、第 50/2016 号、第 7/2017 号、第 9/2017 号、第 48/2017 号、第 49/2017 号、第 92/2017 号、第 19/2018 号和第 52/2018 号决议。

²⁴ 例如，见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76.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工作组将本案移交给：(a)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c) 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d)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77.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78. 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缔约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Daemi 女士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Daemi 女士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Daemi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79.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80.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本意见的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1.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⁵

[2018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²⁵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